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关于在南宁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评选中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开展情况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图册》）要求，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了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管控，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绿色建造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

我协会决定，自2020年12月10日起，我协会将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要求每一个申报项目必须配备《指导图册》，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存放，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处置和排放控制。凡未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项目，不予通过南宁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选。

附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的通知

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有关文件的通知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0年12月7日

